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223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蔡承益

相 對 人 陸玖伍肆美式餐廳即陳袁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3 本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0922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001	114年1月20日	750,000元	653,019	114年7月21日	114年7月21日	
002	114年1月20日	750,000元	353,019	114年7月21日	114年7月21日	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聲請。
07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